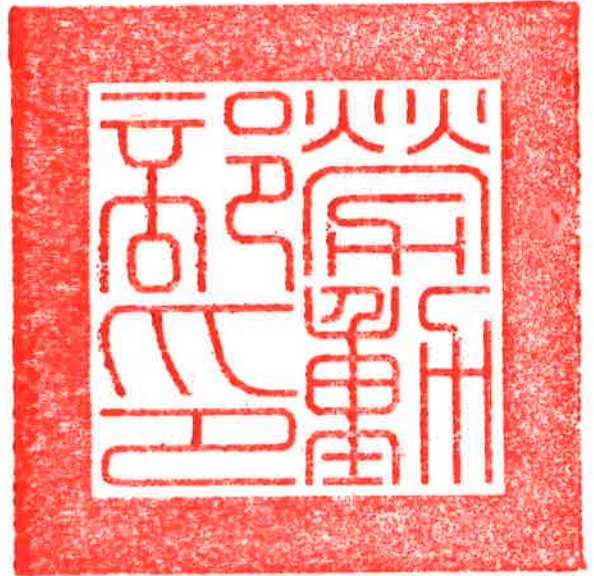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號
附件：



核釋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，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收治，該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，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生效。

部長 許銘春